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3: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 366,829,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9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80,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 366,829,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9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80,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细化，具体如下：

原规划	修订后规划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目前公司所处的出境旅游和出境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也处于快速成长扩张阶段，重大资金支出需求较高，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目前公司所处的出境旅游和出境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也处于快速成长扩张阶段，重大资金支出需求较高，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p>
--	--

表决结果：

赞成票：366,829,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180,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p>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366,829,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18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